



# 绿色金融 动态与交流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第 20 期  
2026  
02月  
双月简报



# 目录 / Contents

---

<b>绿色资本市场概述</b>	绿色债券、碳市场、金融产品创新	03
-----------------	-----------------	----

---

<b>行业动态</b>	<b>国内市场</b>	09
	1. 政策速递	09
	2. 行业动态	11
	<b>国际新闻动态</b>	14
	1.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14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16
	3.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19
	4. 国际研究动态	20

---

<b>本期专题</b>	1. 2026 政策视野下的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转型与绿色金融支持路径	23
	2. CBAM 正式落地，中国企业需加速提升碳数据交付能力	28



# 01

绿色资本市场  
概述

# 1 绿色债券

Wind数据显示，2026年1-2月，绿色债券共发行91支，同比增加10.98%；发行总额达到865.52亿元，同比下降35.88%。其中，碳中和债券共发行28只，发行总额151.93亿元，占各类绿色债券发行总额的17.55%。

分月来看，2026年1月共发行绿色债券61只，发行金额589.6亿元，同比增长138.12%。2月由于春节假期因素，共发行绿色债券30只，发行金额275.92亿元，同比减少74.97%。

从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分布来看，1-2月绿色债券主要由制造业主导，发行总额占比高达23.68%；其后依次为金融业，发行总额占比为21.04%。再往后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发行总额占比为21%。

截至2026年2月底，绿色债券当年累计发行数量91支，累计金额865.52亿元，同比下降35.88%；历史以来累计发行数量5409只，累计金额6.56万亿元。存续规模为3.61万亿元。

## 91

只

2026年1-2月  
绿色债券共发行

## 28

只

2026年1-2月  
碳中和债券共发行

## 91

只

截至2026年2月底  
绿色债券当年累计发行数量

## 865.52

 亿元

2026年1-2月  
绿色债券发行总额

## 151.9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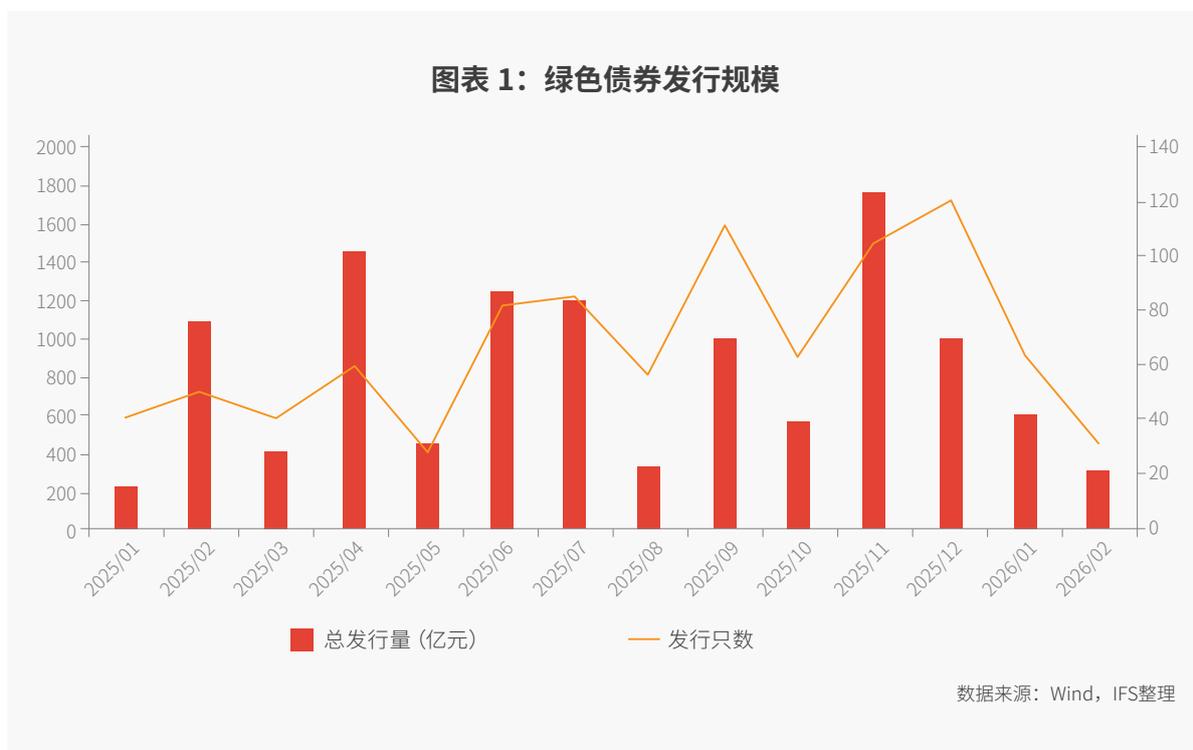
2026年1-2月  
碳中和债券发行总额

## 865.52

 亿元

截至2026年2月底  
绿色债券当年累计金额

图表 1：绿色债券发行规模



## 2 碳市场

2026年1-2月，全国碳配额（CEA）市场总成交量共计1442.18万吨，同比增长338.73%；总成交额10.62亿元，同比增长255.03%；成交均价约73.64元/吨，同比降低19.08%。其中，1月CEA总成交量1093.5万吨，成交额7.95亿元；2月由于春节假期因素，成交量只有348.68万吨，成交额2.67亿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当年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为0.14亿吨，累计成交额10.62亿元。有史以来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为8.78亿吨，累计成交额586.51亿元。截至2月28日收盘时，CEA成交价格为80.5元/吨，较年初增长7.87%。

**1442.18** 万吨

2026年1-2月全国碳配额 (CEA)  
市场碳配额总成交量共计

**0.14** 亿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全国碳配额  
(CEA) 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

**8.78** 亿吨

历史以来全国碳市场配额  
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

**10.62** 亿元

2026年1-2月全国碳配额 (CEA)  
市场碳配额总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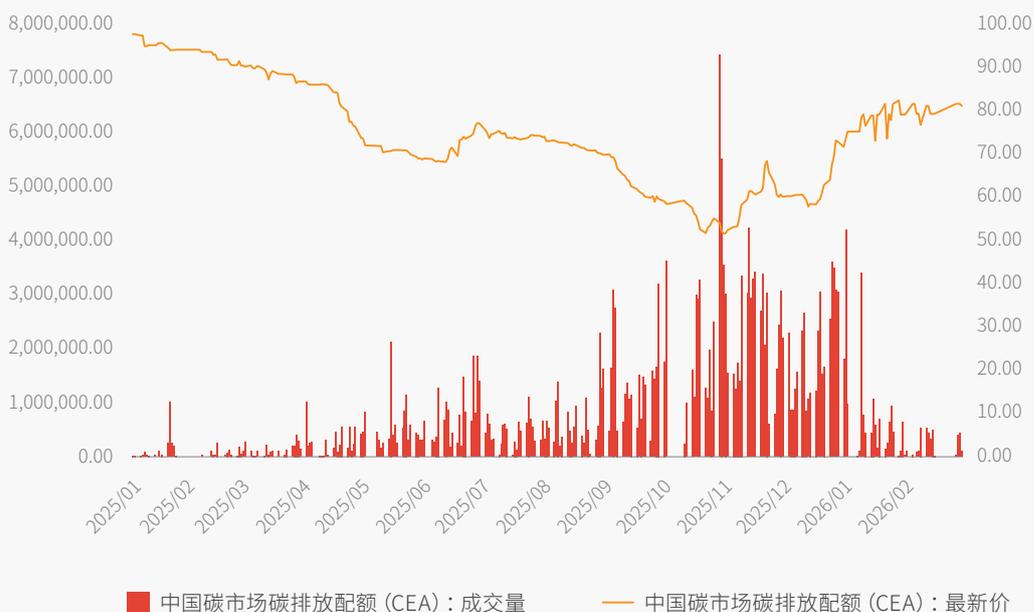
**10.62** 亿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累计成交额

**586.51** 亿元

历史以来全国碳市场配额  
交易累计成交额

图表 2: 全国碳市场交易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IFS整理

## 3 金融产品创新

### 1、宁德时代发行50亿元绿色科技创新债券<sup>①</sup>

2026年2月，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50亿元“绿色科技创新债券”，期限结构为“3+2年”，票面利率1.70%。该债券在传统绿色债券框架基础上，引入“科技创新”属性，将募集资金明确用于支持新能源电池技术研发、储能系统升级及绿色制造体系优化，体现出绿色金融与前沿产业技术深度融合的新趋势。

与一般绿色项目债不同，此类债券并非单一对应某个环保或节能项目，而是围绕企业核心技术能力建设展开，强调对研发投入、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链升级的长期支持。这种设计使绿色融资工具从“项目支持型”向“技术驱动型”延伸，更贴近新能源产业高研发强度、长周期投入的特点。

从结构层面看，“3+2年”安排为企业在中期技术布局与市场扩张之间提供了灵活性，有利于匹配研发成果转化周期；较低的发行利率则反映出市场对发行主体信用资质、行业地位及成长前景的认可，也显示投资者对绿色科技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接受度正在提升。

**IFS快评：**此次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反映出绿色金融的结构性升级：一是支持重心前移至“技术供给端”，绿色金融正从服务既有减排成果转向深度参与低碳技术能力形成；二是市场定价机制渐趋成熟，1.70%的利率与含权设计体现投资者对优质绿色科技资产的认可，为同类产品提供定价参照；三是银行角色加速转型，从单一融资渠道转向承销、资金、服务协同的全链条模式。

<sup>①</sup> [https://www.msci-institute.com/wp-content/uploads/2026/01/MSCI-Transition-Finance-Tracker-Q4-2025-290125\\_2.pdf](https://www.msci-institute.com/wp-content/uploads/2026/01/MSCI-Transition-Finance-Tracker-Q4-2025-290125_2.pdf)

## 2、天津首笔“转型金融+碳配额履约”双挂钩认证贷款落地<sup>②</sup>

2026年2月，在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及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导下，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向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成功发放50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创新性地采用了“转型金融+碳配额履约”双挂钩模式，是天津市首单此类业务。

该贷款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钢铁行业）》（试用稿）设计，资金定向用于企业的系统能效提升与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其核心机制在于设置了“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与“碳配额履约情况”两个关键绩效指标。为确保转型效果真实可信，银行引入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在贷款存续期内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周期跟踪监测。据初步测算，该笔贷款所支持的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7.54万吨。

与传统的绿色项目贷款不同，此类“转型金融”产品并非仅针对已实现的环保成果，而是面向正在实施低碳转型的高碳行业。它将融资成本与企业的实际减碳表现动态挂钩，通过市场化手段激励企业完成技术升级和产能优化，精准解决了钢铁等传统高耗能行业在绿色转型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瓶颈。

**IFS快评：**天津首笔“转型金融+碳配额履约”双挂钩认证贷款落地，其创新之处在于通过“双”重指标联动，将融资成本与企业低碳转型表现深度绑定。贷款利率既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挂钩，直接反映企业能效提升的实际成效；又与碳配额履约情况挂钩，将企业在碳市场的合规表现纳入融资定价。这种“减碳成效+碳市场履约”的双重激励机制，让转型金融真正从政策工具转化为企业可感知的财务信号。资金定向用于钢铁企业系统能效提升和清洁能源替代，引入第三方机构全程跟踪监测，为传统高碳行业开辟了一条可量化、可验证的转型融资路径。

<sup>②</sup> [https://jjj.wuhan.gov.cn/ztzl\\_57/xyrd/dfjlr/202602/t20260228\\_2733371.shtml](https://jjj.wuhan.gov.cn/ztzl_57/xyrd/dfjlr/202602/t20260228_2733371.shtml)



J2

行业  
动态

1 政策速递

国家层面：

1、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sup>①</sup>

1月4日，商务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围绕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从供给、服务、模式、回收、保障、宣传及机制创新七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举措，全面推动消费绿色低碳转型。

在供给端，着力丰富绿色产品供给，加大绿色农产品供应，推广绿色智能家电，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并挖掘二手车市场潜力。在服务领域，推动绿色餐饮、绿色饭店及绿色家政发展，推行“小份菜”、可降解餐盒及生物可降解清洁产品。在模式创新上，支持开展碳足迹评价，推广绿色消费积分通兑体系，发展绿色租赁、共享经济及“人工智能+绿色消费”。在循环回收方面，加快建设“回收点+中转站+区域分拣中心”三级体系，规范“互联网+二手”等新型业态发展。

为保障转型落地，《通知》明确完善绿色标准认证体系，畅通流通渠道，并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同时，通过开展“全国绿色消费季”等活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绿色消费社会氛围。此外，还将探索建立绿色消费碳普惠机制，鼓励有条件地区创建示范城市或领军企业，及时总结经验予以推广。

**IFS快评：**该《通知》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绿色消费进入国家层面系统推进的新阶段。其首次构建绿色消费政策支撑体系，以绿色积分、碳普惠等机制激发消费热情，结合财政金融支持与绿色标准认证，破解信任难题、拓宽金融空间，为绿色消费发展注入动力，助力双碳目标。

<sup>①</sup>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387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3876.htm)

## 2、五部门关于印发《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年）》的通知<sup>②</sup>

1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年）》（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明确了工业绿色微电网的定义——即集成应用光伏、风电、储能、氢能、余热余压及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以向工业用户提供绿色电力为主要目标的综合能源系统。

围绕推动工业领域能源结构转型，指南提出五项建设原则，涵盖多能互补、就近消纳、电网友好互动、负荷调节能力及数智化运行等关键维度。在建设内容上，指南部署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工业余热利用、清洁低碳氢制取利用、新型储能应用、电能变换与柔性互联以及数字化能碳管理等六大设施系统，并设定硬性指标：新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就近就地自消纳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在建设模式与应用场景方面，鼓励自筹自建与第三方共建并行，并针对高载能、灵活性、可调节、高可靠四类工业场景分类施策。此外，指南还从标准规范执行、先进技术应用、安全运行保障及经济合理性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为钢铁、石化等高载能行业提供清晰转型路径，推动工业用户从单一电力消费者向能源产消一体者转变。

**IFS快评：**该《指南》是国家层面首个工业绿色微电网框架，核心是推动企业从单纯用电向“自产自用绿电”转型。通过明确多能互补、就近消纳等原则，为高耗能行业提供了转型路径，也为金融机构对接降碳项目提供了依据，有望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低碳转型。



<sup>②</sup> [https://www.miit.gov.cn/zwcj/zcwj/wjfb/tz/art/2026/art\\_44c5364d80b748e4b797bc115388c6aa.html](https://www.miit.gov.cn/zwcj/zcwj/wjfb/tz/art/2026/art_44c5364d80b748e4b797bc115388c6aa.html)

## 2 行业动态

### 1、江苏三部门联合优化升级“环基贷”政策<sup>③</sup>

江苏省财政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发文，对“环基贷”政策进行优化升级。此次政策优化聚焦扩大支持范围、提升贴息效能、增强融资保障三大方向，并部署了具体举措。

在支持范围方面，在原有城镇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础上，将企业污染物减排潜力大的生产设备更新、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技术改造项目纳入支持，并取消了融资规模和期限限制。

在贴息政策方面，结合区域发展水平实行差异化贴息条件，贴息比例从1%提高至1.5%，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实现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政策追溯至2025年1月1日。

在融资保障方面，“环基贷”可与“环保贷”“环保担”叠加使用，通过风险补偿基金或担保补偿资金分担风险；同时简化申报审核流程，企业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优质项目可通过省绿色金融平台定向推送，提高贷款发放速度。此外，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将定期监测通报银行业务开展情况，推动金融资源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倾斜。

### 2、财政部等部门发文将绿色消费纳入贴息<sup>④</sup>

1月20日，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在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类消费领域基础上，将数字、绿色、零售3类消费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并明确了绿色领域对应《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银发〔2025〕132号）中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类标准的“物业管理”行业类别，符合“绿色交通”分类标准的“汽车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行业类别，以及符合“绿色物流”分类标准的“装卸搬运”“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其他寄递服务”行业类别；零售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零售业”行业类别。

<sup>③</sup>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6/1/5/art\\_60085\\_11705461.html](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6/1/5/art_60085_11705461.html)

<sup>④</sup>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556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5562.htm)

### 3、金管局发布第2A阶段《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sup>⑤</sup>

1月22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第2A阶段《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旨在建立一个界定对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经济活动的透明框架，以促进绿色资金融通及支持区域低碳转型。该目录在2024年发布的第一阶段基础上，回应了公众咨询意见，扩大了分类目录的涵盖范围，加入了转型元素及适应气候变化类别。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将持续更新目录，并推进下一阶段的工作。

### 4、《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物多样性金融2025年度报告》出版发行<sup>⑥</sup>

2月9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工作组正式发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物多样性金融2025年度报告》。作为该系列年度报告的第三卷，该报告在延续生物多样性金融标准、风险管理等核心议题基础上，重点聚焦生物多样性信用等创新机制，系统探讨了推动生态系统服务市场化及引导私营资本参与自然保护的实践路径，并分析了债券市场、国家公园金融支持等模式，为政策制定与行业实践提供参考。

### 5、2026年六五环境日主题为“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sup>⑦</sup>

2月27日，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6年我国六五环境日的主题为“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每年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裴晓菲介绍，今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将由粤港澳三地在广州市联合举办，届时将在全国开展美丽中国宣传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全面展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成就，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动员全社会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号召全社会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汇聚磅礴力量。

### 6、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中国存量绿色债券清单（2026年2月版）<sup>⑧</sup>

2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中国存量绿色债券清单（2026年2月版）。本次贴标工作共筛选出9只绿色债券，总规模51亿元人民币，其中有6只在发行时已认证符合《共同分类目录》。

<sup>⑤</sup> [https://www.hkma.gov.hk/gb\\_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6/01/20260122-3/](https://www.hkma.gov.hk/gb_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6/01/20260122-3/)

<sup>⑥</sup> <https://mp.weixin.qq.com/s/4v5cEgokzsdT0zu0vE6uAw>

<sup>⑦</sup> [https://kepu.gmw.cn/eco/2026-02/27/content\\_38615470.htm](https://kepu.gmw.cn/eco/2026-02/27/content_38615470.htm)

<sup>⑧</sup> <https://www.shibor.org/chinese/rdgz/20260228/3287972.html>

截至2026年1月31日，经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组评估的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的中国绿色债券共526只，其中307只在存续期。307只存续期债券只数占银行间市场全部存量绿债的25.4%；发行规模3473.49亿元，占银行间市场全部存量绿债的16.7%。其中，主体评级为AAA、AA+、AA及无评级的发行规模占比分别为93.3%、4.3%、0.1%和2.2%；募集资金投向前三的活动分别为：D1.3风力发电（24.4%）、H1.1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22.5%）、D1.5水力发电（20.4%）。



## 1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 1、中国人民银行拓展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领域<sup>⑨</sup>

2026年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关于拓展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领域的通知》。作为我国“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金融支柱，碳减排支持工具自2021年11月创设以来，已累计激励贷款发放超1.3万亿元。这一工具的核心机制为“先贷后借”，即金融机构先向符合条件的碳减排项目发放贷款，再按贷款本金的60%向央行申请低成本再贷款支持，从而激励金融机构为更多绿色项目提供贷款。

此次政策调整的核心在于两个方面：扩展支持领域和降低融资成本。首先，除了原有的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三大领域外，新的政策将节能改造、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具有直接碳减排效应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涵盖了更多行业和领域的绿色转型需求。

其次，利率下调也是此次调整的重要举措。自2026年1月19日起，碳减排支持工具在内的多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一年期再贷款利率从1.50%下调至1.25%。此外，该工具按季操作，每次操作提供1年期再贷款资金，全年操作量不超过8000亿元。这一措施降低了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进而推动终端绿色贷款利率的下降，进一步为企业和项目提供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IFS快评：**此次政策调整表明，中国人民银行在推动绿色转型方面的决心进一步加强。通过“扩容+降本”的策略，人民银行不仅拓展了碳减排支持工具的覆盖面，还推动企业绿色转型的融资成本的降低。政策的新增支持领域，特别是针对高耗能行业如钢铁、水泥、有色金

<sup>⑨</sup>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拓展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领域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Pbc.gov.cn, January 15, 2026,

属、化工等领域的节能改造项目，展示着中国的绿色金融体系向涵盖全链条的绿色转型支持方向调整。这一转变有助于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的深度融合。

政策还显示，央行在支持绿色经济转型的同时，也在通过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提升绿色贷款的积极性。长期来看，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持续扩展将为中国的绿色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金融支撑，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 2、欧盟发布首个永久碳清除自愿性认证方法学<sup>⑩</sup>

2026年2月3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全球首个永久碳清除自愿性认证方法学。该方法学作为欧盟碳移除认证框架（CRCF）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目的是为永久碳清除活动建立统一、可验证的认证标准，为欧盟2050年气候中和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

此方法学明确覆盖三类核心且技术成熟度较高、具规模化潜力的碳移除技术路径，分别是直接空气捕集与封存（DACCS）、生物质能捕集与封存（BioCCS）、生物炭（Biochar），并针对各类技术的操作规范、核算标准、可持续性要求作出详细界定。整体来看，该方法学全面涵盖活动界定、碳汇与排放源识别、基准线设定等关键要素，明确了“一吨有效的碳移除”界定标准、泄漏风险与责任划分等核心问题。在政策出台前，欧盟委员会已通过多轮专家咨询和公开意见征集确保其科学性与可行性，同时建立每四年一次的修订机制，以适配技术进步与政策发展需求。尽管目前CRCF框架名义上为自愿性，但已与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深度联动，未来将影响企业“净零”目标宣称的合规性。

**IFS快评：**欧盟此次发布永久碳清除自愿性认证方法学，是全球碳移除领域标准化发展的里程碑事件，具有重要的行业与全球意义。该方法学通过建立严苛的认证标准，为欧盟内部永久碳清除活动建立了统一的质量标杆，也给全球碳清除项目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范本。

同时，该方法学与欧盟现有气候政策体系深度锚定，尽管当前CRCF框架为自愿性，其也有望成为未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纳入碳移除配额的重要基础，逐步实现从自愿认证向合规要求的过渡。从行业影响来看，该方法学明确了高质量碳移除的核心标准，将推动碳移除从“概念性”的实验室课题转变为“金融级”的资产，有效引导资本投向DACCS、BioCCS等技术的研发与项目落地，推动这类技术的市场化与规模化发展。

<sup>⑩</sup>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February 3, 2026.

### 1、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更新，首次引入“转型+适应”双维度

1月22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发布“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2A阶段，明确该目录将作为“稳健、透明”的市场工具，用于界定对绿色与可持续发展有贡献的经济活动；监管方同时披露，本阶段在公开征询意见基础上完成定稿，市场反馈普遍支持扩大覆盖范围、纳入转型要素，并新增气候适应类别。

从技术设计看，此阶段的关键变化在于：

- 行业覆盖扩大：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制造业与信息及通讯科技等行业，使其更贴近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特别是高排放部门与供应链数字化相关投资。
- “转型分类”可操作化：在适用于气候减缓的活动中，目录引入“绿色/转型/排除（Green/Transition/Exclusion）”框架，并将“转型”进一步拆分为“活动层面转型”与“措施层面转型”，将“可度量的短期减排贡献”与“向更严阈值过渡的路径要求”纳入分类逻辑。
- 以“日落条款”锁定转型边界：转型类别被要求“时间有界”，不同部门/活动设定不同的到期退出，以避免“无限期转型”弱化减排约束。
- 新增气候适应目标：本阶段新增“气候变化适应”环境目标，初期聚焦与水相关的适应活动/措施，以回应日益突出的物理风险管理需求。

**IFS快评：**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2A阶段的突破性在于，将转型金融的操作边界从概念转化为可执行的分类标准。核心创新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把“转型”拆解为“活动/措施”两类，避免把任何技术升级都包装成转型；二是用“日落条款”把转型资格与时间表绑定，显著提高可审计性与可比较性；首次将“气候变化适应”纳入正式环境目标，初期聚焦水相关领域，标志着绿色资产识别从单一关注减排向系统纳入气候韧性维度演进。。这些设计对“一带一路”沿线普遍存在的高排放产业融资需求与气候物理风险暴露都更具现实针对性：既能打开高排放部门的合规转型融资空间，也能减少“转型漂绿”的制度套利。

### 2、约旦发布国家绿色分类目录，聚焦“水+转型交通灯体系”

1月28日，约旦中央银行在其官网上线“约旦国家绿色分类目录”页面，发布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该分类目录立足本国资源约束型经济特征，在技术设计上呈现多项创新：

- “三重门槛”+最低社会保障：活动要被认定为可持续，需要对至少一个环境目标作出“实质贡献”，并对其他目标满足“不造成重大损害（DNSH）”，同时通过“最低社会保障（MSS）”的合规性检

验；MSS为企业层面“一票否决”。

- 交通灯体系（绿/琥珀/红）并为转型设置可核证路径与退出安排：文件提出“灵活版交通灯体系”，在必要时纳入“琥珀”档以容纳可信转型活动，并强调转型应处于可验证的脱碳路径上，包含性能阈值与“退出条款”等边界条件；示例条款中甚至出现具体到某些设施“在2040年前实施、2040后仅绿档可用”的日落逻辑。
- 首期“实质贡献”目标优先锁定水资源：在第一阶段，分类目录将“气候减缓、气候适应、可持续用水与水资源保护”列为实质贡献测试的优先环境目标；同时，通过DNSH将循环经济、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等目标纳入跨目标约束。
- 行业覆盖广泛且贴近本国结构：首期优先九大ISIC宏观行业，包括农业、建筑、能源、信息通信、制造业、旅游业、交通运输、水与废弃物管理等。

**IFS快评：**约旦分类目录的“特色”在于它把资源禀赋约束转化为分类工具的结构重点：与许多经济体以减缓为唯一主轴不同，约旦在“实质贡献”层面就把水资源目标与气候目标并列优先，这对高度缺水、且气候适应需求突出的中东经济体更具可执行性。同时，交通灯体系引入“琥珀档”并配套日落条款，意味着其转型融资并非无限期“拖延式合规”，而是按时间表逐步收敛到绿档阈值；再叠加MSS“一票否决”，有助于在绿色金融扩张过程中同步控制社会风险与治理风险。对“一带一路”沿线同样面临“高排放存量+资源约束+适应压力”的国家而言，这类“水—气候并重、转型有期限、社会保障硬约束”的设计值得重点关注与对标。

### 3、印尼发布可持续金融新规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

2月10日，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在官网发布《面向金融机构、发行人及公众公司的可持续金融实施》监管草案，并向公众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3月13日。

从草案条文与配套文件来看，监管方向呈现出从“原则倡导”走向“可核查的实体义务”的明显转变：

- 双文件义务：相关主体需编制并提交“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与“可持续发展报告”。
- 披露四支柱框架：若按“可持续披露标准”编制，上述计划与报告需要覆盖四大支柱：治理、战略、可持续相关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
- 强制纳入“转型计划”概念并给出定义：草案要求相关主体制定转型计划以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与机会并实现目标，并明确转型计划是通往低碳经济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战略，包含目标、行动或资源安排。

监管后果与约束升级：未满足可持续金融实施要求可能面临书面警告；持续不合规还可能触发更强行政处罚（例如限制发行新产品/开展新活动、取消批准/登记等）。

**IFS快评：**印尼这份草案最值得关注的是两点“机制化”升级：其一，把“转型计划”从软性倡议变为监管框架中有定义、可检查、可问责的实体要求，使转型金融不再停留在口号。其二，采用与国际主流趋同的“四支柱”披露结构，并将其同时嵌入行动计划与年度披露中，有利于提升信息的可比性与可验证性，降低投资者在跨境配置印尼绿色/转型资产时的尽调成本。

#### 4、肯尼亚正式启动国家碳登记系统：以“国家级台账”提升高完整性碳市场治理能力

2月19日，肯尼亚的肯尼亚国家环境管理局宣布在内罗毕正式启动“肯尼亚国家碳登记系统（KNCR）”。官方强调，KNCR是在系统开发、严格测试与利益相关方验证后上线，标志着从“系统开发”转向“国家层面运行”。

该系统定位为透明、安全、可信的国家级平台，用于记录和追踪碳市场项目、授权信息及减排成果，并将登记系统嵌入国内法律框架，与《气候变化法》及《碳市场管理条例》相衔接，强化国家指定机构的法定监督职责。系统核心目标是通过提升问责与完整性，降低重复计算等市场风险。

**IFS快评：**KNCR的意义在于它不是一个“技术网站”，而是碳市场走向规模化的关键基础设施：当一个国家希望在自愿市场与潜在的国际合作机制中更有效地变现减排成果，首先需要可追溯的“谁授权、谁登记、谁获得减排、如何计量”的一致记录体系。肯尼亚此次把项目授权、减排结果追踪与防止重复计算写入国家登记系统的核心功能，并明确由DNA机构承担管理与监督职责，相当于对外释放了一个信号：未来在肯尼亚开发碳项目，将更强调国家层面的治理与利益保护，而不仅是项目方与买方之间的双边交易。这对“一带一路”沿线同样希望借碳市场吸引外资、又担心主权与社区收益受损的国家具有较强示范意义。

#### 5、《巴黎协定》UN碳市场首次批准签发信用，6.4机制进入实质运行阶段

2月26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宣布，UN机构已批准在《巴黎协定》框架下的6.4机制进行首次信用签发，买卖双方分别为韩国和缅甸，对应项目为缅甸的清洁烹饪项目，通过分发高效炉具减少室内空气污染并降低对当地森林的压力。

该首发案例的规则含义尤为关键：

- 跨境用途与NDC核算安排：项目由缅甸与韩国的授权参与方协调；获授权在韩国使用的信用可转给韩

国实体用于韩国排放交易体系，并计入韩国NDC，其余部分由缅甸用于自身NDC。

- 更严格的环境完整性校准：UNFCCC指出，由于采用更新参数与更保守的计算方式，本次签发量相比旧体系可能低约40%。
- 程序性救济与项目管道：批准仍受14天申诉期约束；同时UNFCCC披露已有165+经东道国批准的项目在从CDM向新机制过渡的管道中。

**IFS快评：**Article 6.4 的“首次签发”对绿色金融的意义在于：它把《巴黎协定》下的碳市场从“规则设计”推进到“可签发、可申诉、可用于跨境合规体系”的真实运行阶段。更关键的信号是：在更严格的方法学与参数校准下，信用签发量可能比CDM时代明显收缩（本案约40%）——这会直接影响项目现金流预期，却也有助于重建信用质量与买方信心。

## 3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 1、《巴黎协定》第6条碳市场签发首批碳信用

2026年1月23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宣布启动《巴黎协定》第6条注册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推出最小可行产品（即最基础的注册系统）开展早期试运行，另一方面同步推进第6.2条国际注册系统、第6.4条机制注册系统，以及对接各国国家系统与国际系统的互操作枢纽。此前数年围绕规则条款的博弈，逐渐转向对于底层系统搭建的重视。

2月20日，第6.4条机制监督委员会发布加速工作计划，明确以机制落地可用为核心目标：优先推进减排方法学开发，聚焦市场需求强、技术成熟度高、减排影响大的领域；同时同步补齐配套工具与执行能力的短板，比如上线电力排放测算、设备技术寿命核算等配套工具，推进核证机构的资质认可流程，落地机制注册系统配套的自愿注销平台等。

2月26日，UNFCCC 批准签发第6条机制下首批碳信用，标的为缅甸清洁炉灶项目，相关事宜已与韩国授权参与方协调：其中授权用于韩国的碳信用，可转移至韩国境内主体，用于韩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履约，支撑其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剩余部分由缅甸用于本国 NDC 履约。本次项目采用更新参数与更保守的核算方法，签发量较清洁发展机制（CDM）旧口径结果低约40%，

同时设置14天申诉期。UNFCCC同步披露，已有超165个经东道国批准、从CDM过渡至新机制的项目正在排队审批。

**IFS快评：**清洁炉灶类项目在碳市场方面长期存在行业争议。国际自愿碳市场诚信理事会（ICVCM）在方法学评估中指出，部分早期炉灶类项目方法学在关键变量量化上不够严谨，存在减排量高估风险。首发项目选定行业争议较大的清洁炉灶类别，本身就是对新机制公信力与严谨性的一次核心考验。减排方法学、核证机构能力、配套工具与平台这些基础设施体系的建设，是碳市场规模化扩张的核心前提。

## 4 国际研究动态

### 1、UNEP发布《2026年自然融资状态报告》<sup>①</sup>

2026年1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发布《2026年自然融资状态报告》，系统追踪全球面向“自然基解决方案（NbS）”的资金流动，并评估当前资本流向与实现全球气候、土地与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的差距。该报告指出，自然相关金融依然严重失衡，每投入1美元用于保护或恢复自然生态，就有约30美元流入破坏自然的的活动，这一比例显示全球在金融支持方向上的错配。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23年约有7.3万亿美元的资金流向损害自然的的活动，其中包括化石燃料补贴、高碳产业投资及其他高环境影响部门的资金流出；与此同时，用于支持NbS的全球总投资仅约2200亿美元，且其中私人资本贡献仅约234亿美元，明显不足以应对生态危机。

报告进一步指出，为实现《里约公约》框架下的全球承诺，包括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1.5°C以内、到2030年保护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遏制土地退化和荒漠化，NbS年度投资规模需增加至约5710亿美元，相当于全球GDP的约0.5%，这意味着全球NbS融资需提升2.5倍以上。

为了帮助政策制定者与市场主体应对这一挑战，报告引入了“自然转型X曲线”框架，该框架以两条交叉的趋势曲线描述经济与金融体系的转型路径：一方面逐步减少甚至退出对自然有害（“自然负

<sup>①</sup>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state-finance-nature-2026>

向”）的资金流，另一方面大规模增加对自然修复与保护的投入（“自然正向”），从而推动经济从“破坏自然”转向“修复自然”，两条趋势一降一升，形成类似“X”的结构。因此，报告倡导系统性地从破坏性金融活动中脱离，同时大规模扩展高质量NbS投资，强调取消有害补贴、发展自然提升型金融产品、加强自然相关风险披露与激励机制是实现资本向自然正向配置的关键路径。

**IFS快评：**报告揭示了一个根本性矛盾：尽管NbS已经被公认为应对生态危机的高性价比路径，但资本仍在大规模流向破坏自然的领域，“自然负向”资金流的规模是“自然正向”投资的30倍以上，这一数据背后，是全球金融体系在激励机制与风险评估上的深层失衡。政府对生态有害部门的补贴、私人资本的沉没成本与短期收益导向，共同强化了破坏性投资格局，为气候与生态目标设置了结构性障碍。

报告提出的“自然转型X曲线”提供了破局思路：必须同步推动破坏性资金快速退出，并显著扩大NbS投资。若不能大幅压缩“负向”流，仅靠“正向”增长终将被抵消。

未来政策重点应包括：加快取消反生态补贴、推动自然风险披露、设计绩效挂钩金融产品。唯有将自然资本真正纳入市场定价体系，才能扭转当前错配，将资本导向支持全球生态修复的转型经济轨道。





U3

本期专题

1

# 2026 政策视野下的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转型与绿色金融支持路径

— 作者：绿色建筑与可持续规划中心 张青林、陆春华、祝子翀

当历史的指针指向“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迈入关键阶段。2026年3月5日发布的《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清晰勾勒出年度工作总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报告将“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与“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等任务并列，凸显绿色低碳已内化为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在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同频共振的背景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成为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最具潜力、也最具挑战性的核心领域。

研究显示，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建筑存量，其中大多数建于节能标准较低的时代，运行能耗高、保温隔热差、碳排放强度大，已成为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的主战场。《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为这场绿色变革注入了强大的动能，并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将国家战略、市场需求与技术路径有效贯通过程中，我们认为绿色金融可以精准滴灌既有建筑绿色转型，破解长期制约改造规模化的资金瓶颈，成为决定转型成败的关键因素。

本文旨在以2026年绿色建筑政策新视野为基础，系统阐释既有建筑绿色转型的战略价值，并重点探究绿色金融协同支持路径，为这场关乎未来城市形态与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深刻变革提供建议和方略。

## 一、绿色转型成为城市发展的核心引擎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为既有建筑绿色转型赋予了清晰的时代定位与强劲的政策推力，使其从行业议题升格为国家战略层面的关键行动。

**首先，绿色低碳成为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刚性约束与内在要求。**报告明确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作为年度重点任务，并设定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8%左右”等具体目标。这些部署确立了清晰导向：节能降碳已成为衡量发展质量的硬指标。考虑到目前我国建筑业能耗和碳排放量均超全社会总量40%，报告提出“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直接让建筑行业尤其是存量建筑改造升级，站在了绿色转型最前沿。

**其二，城市更新与扩内需战略为建筑绿色转型注入强大经济内生动力。**报告将“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置于年度工作任务首位，强调“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充分挖掘释放有效投资潜力”。这一政策逻辑为建筑绿色转型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市场支撑。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已明确将绿色低碳建筑纳入绿色消费分类，标志着消费者今后购买绿色建筑（包括绿色住宅）可以享受更低利率、更多贷款额度等金融优惠。我国城市中海量的老旧小区、公共建筑和商业楼宇，从这个意义上来讲都是量最大、最耐用的“存量资产”和“存量消费品”，对其进行绿色低碳综合改造，本质是一场规模空前的“以旧换新”和“价值再生”行动。它不仅直接拉动绿色建材、节能设备、智能家居、设计施工、运维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投资，还能创造出更加绿色、舒适、智慧、安全的室内外环境，持续激发居民在健康、文化、休闲、社区服务等领域的新消费需求，完美契合了“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的顶层设计理念。

**其三，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建筑绿色转型提供技术赋能与产业方向。**报告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并部署“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建筑绿色转型正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应用场景。它深度融合了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技术，推动建筑业从劳动密集型转向技术、知识密集型升级。无论是“人工智能+”在智慧能源管理中的应用，还是“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在优化建筑中的价值体现，都彰显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变革的深刻内涵。

因此，在2026年的政策视野下，既有建筑绿色转型被赋予了多重战略角色：它既是落实“双碳”目标的攻坚工程，也是践行“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内容；既是响应“扩内需、促投资、稳增长”的关键抓手，也是培育“绿色低碳经济”新增长点的战略支点。对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具有全局性意义。

## **二、绿色建筑：经济、环境与社会价值的多元共生**

开展既有建筑绿色转型，释放的价值远超节能降耗本身，通过经济、环境、社会价值的多元共生与协同增效，必将深刻重塑建筑与城市的内在价值。

**首先是经济价值。**转型的直接经济回报是运营成本的显著降低。通过综合节能改造，建筑运行能耗通常可降低30%-50%，相关的能源、水资源、运维费用大幅下降，投资回收周期日益缩短，凸显了其良好的经济性。更深层的价值在于资产增值与消费激活。经绿色认证或深度改造的建筑，因更低的运维成本、更优的室内环境质量和更高的智能含量，在租赁和销售市场上都能表现出迭代性竞争力，获得显著的租金溢价和资产估值提升，实现存量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改造过程往往与功能提升、业态

植入相结合（如增设适老化设施、社区服务中心、便民商业、智慧停车等），有效激活社区商业与服务，形成“投资-改造-增值-消费”的良性内循环，这正是对《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和“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生动实践。

**其二是环境价值。**建筑绿色转型是城市层面“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最直观的体现。通过能效提升与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从主要碳排放源转变为减碳主体，为全社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直接贡献。同时，结合海绵城市理念，通过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透水铺装、雨水回收利用等生态化改造措施，可以增强建筑与小区对雨洪的调蓄能力，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升区域微气候与生物多样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

**其三是社会价值。**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筑绿色低碳转型，特别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关乎亿万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公共空间功能品质的提升，既让老年人、残疾人生活更加安全便利，也促进了邻里交往与社区融合。这些聚焦民生的改造举措切实增强了社区里的人情味和幸福感。此外，在改造中注重引导居民参与、共商共治，探索社区规划师、居民议事会等机制，本身也是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过程，能够增强邻里凝聚力，夯实社会和谐的基石。

### 三、绿色金融可用于支持既有建筑可持续改造

在我国“双碳”目标要求及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政策推动下，城市更新与既有建筑绿色与可持续改造以宜居、绿色、智慧为目标，目前普遍面临期限长、投入高、回报周期长、供需错配等痛点。因此，必须依靠政策支持，包括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协同发力，为项目改造提供长期稳定的绿色资金。

近年来，绿建中心围绕建筑存量的绿色转型开展了一系列课题研究与实践探索。研究表明，金融对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须依托多元化金融工具和政策资金，按项目不同实施阶段匹配投融资方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体系。各类金融工具须具备清晰的支持逻辑，精准适配项目全周期资金需求。

#### （一）政策性引导工具

首先，从政策性引导工具角度来看，其核心作用在于发挥政府资金的撬动与兜底功能，为改造工作筑牢基础。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通常作为重要的政策性资金载体，

主要面向公益性较强的老旧小区、公共建筑、地下综合管网及城中村改造等项目，通过提供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支持，以低息、长期的资金优势锚定项目发展底线，同时降低社会资本参与门槛，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跟进。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依托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优势，可为大型城市片区更新、重点既有建筑改造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弥补市场化资金对公益类、准经营类改造项目覆盖的不足，进一步拓宽政策性资金的支持范围。这两类政策性资金工具是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在城市更新与建筑绿色改造领域的重要落地载体，二者均可放大长期低成本资金的效能，共同支撑建筑领域的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在转型金融支持城市更新项目中，绿建中心代表北京绿金院全程参与了由央行北京市分行指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牵头的《北京市转型金融支持项目目录》的编制工作，同时担任建筑子目录的唯一技术指导单位，为既有建筑改造内容的科学界定及标准规范提供了专业支撑。该目录将为金融机构识别和支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提供明确指引，保障金融资源精准投向建筑低碳转型关键环节。

## **（二）市场化债务融资工具**

在市场化债务融资工具方面，重点聚焦改造项目的主流融资需求，通过市场化机制实现资金供给与项目需求的精准匹配，成为既有建筑改造的核心资金来源。例如，绿色改造贷与转型贷专门投向建筑节能改造、围护结构升级、暖通系统优化、清洁能源替代等领域，凭借利率优惠、期限拉长等政策优势，精准匹配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周期，降低融资成本。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收益权质押融资，则依托改造后项目产生的节能收益、物业费、停车费等稳定现金流来运作，将存量资产的信用价值转化为融资能力，有效解决中小改造项目缺乏抵押品导致的融资难题。绿色债券则面向市场化主体发行，资金专项用于绿色改造项目，能降低长期融资成本，尤其适配大型商业楼宇、产业园区等规模化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此外，针对大型高效节能设备更新需求，可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由租赁公司出资购置设备，改造主体分期支付租金，这种“以租代购”的方式能够有效缓解项目方前期资金压力，实现轻资产运营，推动改造项目快速落地。

## **（三）股权与证券化融资工具**

在以上融资路径的基础上，对于股权与证券化融资工具的应用，进一步拓宽了长期资金渠道，完善了“投融管退”的闭环机制，提升了资金周转效率。一方面，可以通过绿色产业基金将政府引导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汇聚各类资本投向优质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这样既可以提供股权资金支持，又能通过风险共担机制降低单一主体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REITs将改造后

稳定运营、具备持续现金流的资产打包上市，实现资金的提前退出，不仅为前期投入的资本提供了便捷的退出渠道，更能吸引大量长期资本进入既有建筑改造领域，形成良性循环。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明确将城市更新设施纳入 REITs 发行范围，涵盖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等资产，进一步拓宽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 REITs 发行空间。但此类融资模式对项目资产质量、产权权属清晰度及企业信息披露透明度等均有较高要求。因此，业主方需在项目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就要开始做好底层资产梳理与优化工作，从用地规划、业态布局、建筑设计等方面打造优质绿色底层资产，为项目后期的资产评估、价值提升、资本运作做好充分准备，让项目资产从建设之初就具备坚实的增值基础。

#### （四）差异化的投融资模式

结合不同建筑类型的特点与实际运营需求，还可以探索差异化投融资模式。例如，对于公共建筑与商业楼宇，可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由节能服务公司垫资完成改造，通过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收益回收成本。这样既能实现业主“零成本”改造，又能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清晰的收益预期，配套的收益权质押贷款进一步强化了资金保障；对城镇住宅小区原拆原建项目，针对业主自筹资金不足的痛点，可推广“业主自筹+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模式，整合业主出资、社会资本承接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服务的优势，同时结合资源置换模式，比如广告经营权、公共空间运营权等来置换改造资金，多渠道破解资金难题。

## 四、未来展望

2026年作为“十五五”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擘画了宏伟蓝图，将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城市更新、民生改善深度融合，为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改造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和清晰的行动纲领。

推动既有建筑绿色转型，已超越单纯的技术节能范畴，成为一项融合了政策、技术、金融、市场、社会治理的复杂系统工程。其成功的关键，在于构建一个政策精准引导、技术集成创新、金融有效协同、商业模式可持续、各方利益共赢的生态系统。其中，金融体系的支持是激活全局的“催化剂”与“稳定器”。城市更新及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必须将国家政策性资金、市场多元化资本以及社会分散资源通过绿色金融工具与商业模式有机链接，才能精准破

解资金瓶颈，让项目获得真实增值收益。

展望未来，以《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为指引，绿建中心将持续发挥智库优势，深化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协同创新，依托金融赋能，推进我国城市更新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改造，为加快打造新时代宜居低碳家园、推动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核心力量。

## 2 CBAM 正式落地，中国企业需加速提升碳数据交付能力

— 作者：国际合作中心 苏羽乔

### 一、CBAM正式实施后关键政策变化

自2026年1月1日起，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正式实施。欧盟委员会披露，CBAM注册系统已与成员国海关进口系统实现对接。截至1月7日，已有1.2万余家经济主体提交授权申请，超过4100家获得授权申报人资格，同期有10483票含CBAM货物的进口报关单完成自动校验通过。

与过渡期相比，正式实施期在申报、证书管理、价格口径和覆盖范围等方面均出现了明显变化：

表1:CBAM实施过渡期与正式期关键政策对比

	过渡期（2023-2025）	正式期（2026起）
申报频率	按季度报告	按年度申报
证书销售与清缴	无证书购买/交回	证书自2027年2月1日开始销售；2026年度首次申报2027年9月30日截止，首次交回证书2027年12月31日截止
价格口径	不适用	2026年：按季度计算平均价；2027年起按周计算平均价

覆盖比例	不涉及清缴	2026年覆盖比例约为2.5%；随后逐年上升，2034年达到100%
小额进口豁免	无明确统一门槛	新增50吨门槛（不含电力与氢），大幅减少被覆盖的进口商数量，但仍覆盖绝大部分排放

价格方面，2026年CBAM证书价格按季度平均价计算，2027年起改为按周平均价计算，意味着EU ETS碳价波动将更快传导至进口端成本。与此同时，欧盟新增了年进口净重50吨的豁免门槛（不适用于电力和氢，数值将按每个进口主体、每个自然年累计统计），大幅压缩被覆盖的进口主体数量，但仍保留了对绝大多数相关排放的约束。

## 二、机制设计解读

从机制设计看，CBAM目前覆盖水泥、铝、化肥、钢铁、氢气及电力六大行业，并计划2028年起将180种钢铁和铝密集型下游产品纳入征税范围。进口商需根据进口产品所对应的碳排放量购买CBAM证书，证书价格与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的配额价格挂钩，从而使进口产品承担与欧盟本土产品更接近的碳成本。

需要注意的是，CBAM并不是一个固定税率安排，而是由三个核心变量共同决定的成本机制，即碳价×排放强度×覆盖比例。其中，碳价主要锚定EU ETS配额拍卖价格，属于企业难以控制的外生变量；排放强度则取决于企业自身的生产工艺、能源结构及关键投入替代情况，是企业可以通过管理和技术改造逐步优化的内生变量；覆盖比例则由制度时间表决定，反映的是CBAM义务随欧盟免费配额退出而逐步提高的过程。

欧盟之所以没有在2026年就要求进口端按全额EU碳价承担成本，原因在于欧盟本土相关行业此前长期享有EU ETS免费配额。如果对进口产品立即按100%征收，与欧盟本土企业之间将产生新的不平衡。因此，CBAM采取了与免费配额退出进度相衔接的安排：免费配额尚未完全退出时，进口方先按较低比例承担义务；随着免费配额逐步减少，CBAM覆盖比例再逐年上升。按照现行安排，2026年的覆盖比例约为2.5%，之后逐年提高，到2034年达到100%。这意味着，CBAM对企业成本的影响并非一次性显现，而是会沿着制度既定路径逐步强化。



因此，从企业层面看，年度CBAM隐含成本可以用一个较直观的近似公式来理解：单位产品CBAM成本  $\approx$  单位产品排放强度  $\times$  当年证书价格  $\times$  当年覆盖比例。这一定义之下，排放强度决定企业在同类产品中的相对成本水平，证书价格决定成本的市场波动幅度，覆盖比例则决定这种成本何时从边际影响逐步转化为利润表上的显性压力。

在此基础上，欧盟也保留了一个抵扣机制：如果进口商能够证明该产品在原产国生产过程中已实际支付了可被欧盟认可的碳价，则相应金额可从CBAM义务中扣减。这一安排在制度上为出口国碳定价体系与CBAM之间的衔接留下了空间，但企业能否真正受益，仍取决于碳价是否能被欧盟认定为“在原产国有效支付”，以及相关核算和证据链条是否完整、可核查。

### 三、测算示例

为了更直观地理解这一机制对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下面以钢铁行业为例进行简单测算。假设某钢铁企业吨钢碳排放强度为2吨CO<sub>2</sub>/吨钢（这与当前长流程炼钢的平均水平相近），同时假设未来十年企业仍维持BAU情景，欧盟碳价也保持不变，则2026—2034年吨钢CBAM成本如下表所示。

表2:吨钢CBAM测算示例

年份	覆盖比例	吨钢碳强度 (tCO <sub>2</sub> /吨钢)	EUA 价格假设 (€/tCO <sub>2</sub> )	吨钢 CBAM 成本 (€/吨钢)	吨钢CBAM成本 (€/吨钢)
2026	2.5%	2.0	87.25	4.36	3.91
2027	5.0%	2.0	87.25	8.73	7.81
2028	10.0%	2.0	87.25	17.45	15.62
2029	22.5%	2.0	87.25	39.26	35.16
2030	48.5%	2.0	87.25	84.63	75.78
2031	61.0%	2.0	87.25	106.45	95.31
2032	73.5%	2.0	87.25	128.26	114.84
2033	86.0%	2.0	87.25	150.07	134.37
2034	100.0%	2.0	87.25	174.50	156.25

注：EUA价格按ICE EUA期货（连续合约口径）2026年1月5日收盘价约87.25欧元/吨CO<sub>2</sub>估算；我国全国碳市场2026年1月6日收盘价约为74.63元人民币/吨。

从上述结果看，随着覆盖比例持续提高，钢铁产品的单位CBAM成本将在2028年后明显上升，并在2030年前后进入加速抬升阶段。长期而言，这一成本将越来越难以被视为边际因素，而会逐步成为影响出口报价、利润率和客户选择的重要变量。但短期来看，最具性价比的工作并非押注碳价走势，而是利用覆盖比例尚小的期间，把排放强度算准、把数据与证据链搭建完善。原因在于，在覆盖比例仍较低的阶段，即便碳价出现较大波动，对当年账面成本的影响相对有限；但如果企业无法提供可信、完整且边界清晰的排放数据，根据CBAM的规定，进口商将被迫采用更为不利的默认值或保守参数进行计算，从而直接推高合规成本。对于欧洲客户而言，真正敏感的往往不是“企业解释与否”，而是“企业能否提供可用于申报、经得起核查的数据”。

这一点在钢铁、铝等行业尤为重要。因为CBAM的影响并不只体现在最终证书交回环节，更会沿着报价、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和供应商筛选标准向前传导。若企业虽有数据，但口径不清、边界不明、证明材料不足，进口商在申报时同样难以主张有利口径，也更不愿在商业合同中承担额外的合规风险。不过，在现实推进过程中，免费配额的下降节奏可能受到多重因素影响：不同行业的减排难度与边际成本差异显著、部分高排放行业在接近2050年时仍可能难以接近零排放水平。在此背景下，欧盟围绕免费配额退出与覆盖比例爬坡的安排，未来不排除出现阶段性调整的可能，从而对CBAM成本抬升的增速带来不确定性。

## 四、CBAM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

除钢铁外，电力和氢气被纳入CBAM，也意味着欧盟正将碳约束进一步延伸至能源贸易本身。对于电力而言，依赖高碳电源的出口方将明显失去竞争优势，相关地区未来要么加快引入碳价机制，要么加快推进电力结构低碳化。对中国而言，直接向欧盟出口电力的规模较为有限，但外溢影响仍可能通过其他渠道体现：例如，中国企业在海外布局的发电资产若面向欧盟或其周边市场供电，未来将更直接地受到碳强度约束；同时，欧洲为保障低碳电力供给而加快推进跨境互联和绿色电力投资，也可能重塑区域电价结构与贸易规则，进而影响全球能源密集型产品的价格结构。

氢能的逻辑与此类似。氢被纳入CBAM后，其生产过程中的相关排放将直接影响进入欧盟市场的成本。这将进一步强化全球氢能投资向低排放、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制氢路径集中的趋势，并对高排放灰氢形成长期挤压。对中国企业而言，若能够以更可靠的绿电来源、更规范的核证体系支撑低排放氢的生产 and 贸易，则有望在未来能源贸易格局中获得更有利的市场定位和定价空间。

综合来看，中国出口企业的应对重点应尽快从政策解读转向交付能力建设。

首先，要把碳数据真正视为新的交付内容，建立细化到生产装置、工序甚至产品批次层面的碳核算体系和证据链管理机制，确保客户在报关、申报和后续履约时能够拿得到、用得上、经得起核查。

其次，要尽可能在合同和供应链协同上做出安排，与欧盟进口商明确数据提供频率、核算边界、第三方核查责任，以及CBAM成本在价格中的传导方式。

再次，企业还需要把CBAM压力转化为中长期竞争力建设的外部约束，围绕生产中的技术改造、电力结构等关键变量，持续降低单位产品碳强度，在同类产品中形成可量化的低碳优势。

总体而言，CBAM正式实施后，欧盟的政策取向已经十分清晰：一方面通过50吨门槛剔除低规模、低影响主体，通过抓大放小提升制度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则通过海关、申报与数据系统的联通，将监管资源集中于真正影响排放和竞争格局的大宗贸易。对于出口企业来说，CBAM更像是一项新的贸易基础设施要求。过去国际贸易中被反复验证的重要能力，是质量体系、原产地规则和合规审计；而今后，碳核算、数据治理和碳成本管理也将成为同等重要的基础能力。谁能更早把这些能力建设扎实，谁就更有可能在下一轮欧洲客户的供应商筛选中占据主动；反之，依赖经验估算、临时补材料的做法，最终很可能在2027年成本集中兑现时暴露出更大的经营风险。

---

**版权声明：**

本刊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合法所有。本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的情况下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内容。

本刊内容仅代表北京绿金院的观点，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联系：info@ifs.net.cn

**本期编写团队：**

程琳 张芳 刘星 刘智旅 苏羽乔 李昊临 邓宝静 曾毓琪 张青林 陆春华 祝子翀

**简报编辑：**

北京绿金院传播部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ESG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关注微信公众号

🌐 网站: [www.ifs.net.cn](http://www.ifs.net.cn)

📍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中心3号楼1604-1607室

✉ 邮箱: [info@ifs.net.cn](mailto:info@ifs.net.cn)